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

（广茂幼师〔2016〕39 号）

为加强我校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，规范住宿纪律行为，为广大学生营造整洁、宁静、舒适的生活和学习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生宿舍住宿管理

第一条 住宿学生由宿舍管理办公室（下称宿管办）统一安排宿舍及床位，住宿学生不得擅自调房及床位，确需调换的，须报院办及宿管办审批。学校每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宿舍调整，住宿学生必须服从学校的调整安排。

第二条 新生入校时，凭住宿费收据，领取房门钥匙，办理住宿手续。学生毕业、休学或中途退学应交还钥匙，并进行宿舍公物验收。学生宿舍的门锁、钥匙统一安装配置，不得私自换锁。

第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舍长负责制，宿舍的房门上应贴上由宿管办统一印制的床位表和卫生轮值表。

第四条 非外宿生不准在外留宿，如特殊情况不归者，要提前向辅导员请假并送宿管办备案。迟归者，要出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方可入内。未经宿管办批准，学生不得留宿外来人员。

第五条 未经允许禁止异性进入宿舍。

二、学生宿舍区公共秩序管理

第六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区公物，包括室内设施及路灯、草地、消防设施等。

第七条 学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区的公共秩序，不大声喧哗、不打闹、不起哄、不向户外抛物。

第八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区内进行经商活动。

第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持宿舍区公共场所的卫生，禁止往走廊倒水，禁止往窗外、阳台外倒水、丢垃圾。

第十条 宿舍区的自行车、摩托车应按宿管办要求停放在停车场。

第十一条 在宿舍区内举办第二课堂活动或在周围悬挂标语、广告，须经宿管办批

准。

第十二条 宿舍实行定时开关门制度，早上 6:00 开门，晚上 23:30 关门，确因特殊情况在关门期间进出宿舍区的，应持学生证在门岗处登记，验明身份后方可进出，禁止爬墙爬门。

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宿舍区的作息制度，晚上 23:30 应准时关灯就寝，禁止学生在作息时间从事影响他人的活动，如用电脑、看电视、聊天、放音响、打牌等。

三、学生宿舍水电管理

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按定量免费使用水电，免费使用量为：水 4 m3/人.月，电 8 度/人.月。超额部分费用由学生自行支付，电额用完后系统会自动断电，学生在本舍电额不多时应及时充值，以防断电。同时，毕业班同学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充值使用，毕业后学校不再统一结算多余费用。

第十五条 禁止在宿舍内私装插座、乱拉、乱接电线、电话线、 网线等。

第十六条 为维护学校用电线路的安全,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300瓦以上的电器(如电熨斗、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热棒等)，禁止学生在宿舍内煮食。

第十七条 宿舍内物品自然损坏的由宿管办派专职人员负责维修或更换。属人为损坏的，由宿管办安排专人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用由损坏学生支付，不能查明哪位学生损坏的，由该宿舍全体学生分担。不能维修复原的由损坏学生照价赔偿，不能查明哪位学生损坏的，由该宿舍全体学生分担。

第十八条 由于使用违规电器造成用电设施损坏的，恢复设施正常工作的费用由肇事者支付，造成人员伤亡的，由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禁止偷水、偷电，破坏水电（热水）设施等行为。

四、学生宿舍区治安管理

第二十条 学生应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必要的安全检查。禁止在宿舍内使用和存放各类有明火的器具和违规电器（如煤油灯、酒精灯、蜡烛、电热杯、电饭锅、电磁炉、热得快、电褥子、取暖器、电熨斗等）

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区内存放管制刀具、枪支及易燃易爆的物品。

第二十二条 不准带酒进入宿舍区，严禁在宿舍内喝酒、酗酒、赌博、斗殴滋事及其他违纪、违法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携带大件物品出宿舍区者，应自觉接受门岗检查，凭身份证、学生证

进行登记后方可放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未经宿管办同意的，不准往宿舍内添置大件物品。

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，各类机动车不得进入宿舍区。

第二十六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区使用明火。

第二十七条 禁止学生在楼顶或露台活动，禁止在走廊、阳台栏基站立、行走、坐卧等。

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宿舍阳台、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，不得在无防盗网的阳台、走廊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。

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宿舍区喂养禽畜、宠物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住宿期间，如患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向校医、宿管部门或辅导员报告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的消毒、隔离及宿舍调整。国家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时，必须严格执行学生宿舍的各项应急措施，自居遵守各项管理要求。

五、学生宿舍区的卫生内务管理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区内公共卫生由专职人员清扫，学生寝室、走廊、阳台卫生由学生自己清扫。

第三十二条 宿舍区卫生由舍长安排值日生轮流打扫，每日清扫 1-2 次，上午 7:30 前，各值日生应清扫卫生，并把垃圾及时扔到垃圾房，任何时间段内都禁止在走廊、阳台存放或倾倒垃圾。

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共同维护公共环境的卫生，不随地吐痰或乱丢垃圾，不污损墙壁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起床应按统一要求摆放好床上用品、书籍、生活用品等，宿舍内禁止乱涂乱画乱张贴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起施行。